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监事
及其他相关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文化先生、李睿鑫先生、赵世志先生

独立董事：谭旭明先生、刘斌先生

董事长：李文化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的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付家军先生、龙德智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李建国先生

监事会主席：付家军先生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 5 次会议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上述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3、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总经理：李文化先生

副总经理：赵世志先生、谢先国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英武先生

上述新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原董事罗少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少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620%，罗少春女士配偶即公司董事长李文化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2.78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700%；罗少春女士与李文化先生之子即公司董事李睿鑫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4.16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62%；罗少春女士配偶李文化先生之胞妹李小翠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9.90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81%。除此之外，与罗少春女士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罗少春女士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罗少春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海涛先生、凌永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其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海涛先生和凌永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原非职工代表监事陈三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离任后仍在公司工程中心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三刚先生通过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乃特”）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00 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047%，其配偶及其他

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其持有的股份，陈三刚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李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少春女士、刘海涛先生、凌永平先生、陈三刚先生和李晴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李文化先生简历

李文化先生，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1988年9月至1994年12月，担任衡阳市软轴软管厂业务员；1995年5月至1995年11月，担任中山市爱特利厨具有限公司业务员；1996年3月至1999年4月，担任东莞市骅国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课长；1999年5月至2002年10月，投资创办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并担任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19年6月，创办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维峰有限”）并担任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担任东莞丰正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正堂”）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康乃特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担任子公司昆山维康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子公司合肥维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91.6667万股，通过康乃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0800万股，通过申万宏源维峰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维峰电子战略配售1号”）持有公司股份19.0399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2.78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00%，为公司控股股东，与罗少春女士和李睿鑫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先生与公司董事罗少春女士系配偶关系，与公司本次被提名董事李睿鑫先生系父子关系，为康乃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化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李睿鑫先生简历

李睿鑫先生，男，199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就读于美国罗格斯大学文理学院。2018年12月至今，担

任丰正堂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维峰有限及公司营销中心代理营销总监；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子公司东莞市维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子公司衡阳维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12月2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睿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6.6667万股，通过康乃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0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4.1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62%，与李文化先生和罗少春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长李文化先生和董事罗少春女士之子，除此之外，李睿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睿鑫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赵世志先生简历

赵世志先生，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孝感市机电工程学校机电应用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0年11月，担任宝安区沙井镇大王山硕民电子厂模具绘图员；2000年11月至2003年9月，担任东莞长安乌沙高针电子制品厂开发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9年5月，先后担任东莞声亿电子塑胶制品厂研发部课长、研发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10月，担任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担任番禺得意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开发组长；2010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维峰有限及公司开发课课长、产品开发部副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世志先生通过康乃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77%。赵世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世志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谭旭明先生简历

谭旭明先生，1967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1989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核工业中南地质局301大队，担任技术科长；1998年11月至2001年1月，任职于鲁冰系统工程（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1年2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深圳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股东（合伙人）；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任职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职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股东（合伙人）、深圳分所负责人、深圳分所；2022年1月至今，任职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2022年12月2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能力和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谭旭明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刘斌先生简历

刘斌先生，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工学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共党员。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在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锻压教研室从事模具教学与科研工作，讲师；2001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华南理工大学工业装备与控

制工程学院工作，讲师，副教授。2008年1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聚合物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聚合物成型加工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作，2010年9月晋升为教授。2013年5月至今，在广东省机械模具科技促进协会兼任副秘书长，从事协会技术咨询工作；2022年12月2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能力和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斌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付家军先生简历

付家军先生，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纺织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今，担任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维峰有限”）及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家军先生通过康乃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1%。付家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付家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龙德智先生简历

龙德智先生，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时代伟业有限公司，担任模具加工部学徒；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东莞市速安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磨床技术员、组长；2011年7月至今，担任维峰有限及公司模具部磨床组副课长；2022年12月2日起，担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德智先生通过康乃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65%。龙德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龙德智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李建国先生简历

李建国先生，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襄樊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专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东莞常平瀚荃电子厂品工课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维峰有限及公司品管部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国先生通过康乃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89%。李建国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国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